附件4：

**北京绿标建材产业技术联盟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绿标建材产业技术联盟（以下简称绿标联盟）专家委员会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的作用，提高绿色建材行业技术水平，促进建材行业技术进步，根据《北京绿标建材产业技术联盟章程》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北京绿标建材产业技术联盟专家委员会，是绿色建材行业管理、科研、教学、设计、制造、施工、监理等方面的专家和专业技术工作者组成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组织，英文名称“Beijing Industrial Alliance of Green Building Materials Expert Committee”（缩写为IAGMEC）。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发挥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优势，在绿色建材行业政策研究、技术发展、标准化、技术交流等工作中发挥决策咨询作用。同时，协助绿标联盟实施行业管理、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推动绿色建材行业技术进步，促进绿色建材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在绿标联盟领导下，从事绿色建材行业在学术研究、技术应用、技术支持方面的工作。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应遵守绿标联盟的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受绿标联盟领导。

**第六条** 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69号。

**第二章 工作范围**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工作范围

（一）了解、掌握和研究建绿色建材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及时向绿标联盟提供相关信息和工作建议。

（二）参与研究和制订绿色建材行业发展规划，完成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技术工作，促进行业发展，如行业政策研讨、标准化、技术评价、专业技术培训等。

（三）向绿标联盟或政府主管部门反映行业问题和提出建议，供决策参考。

（四）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协助科研立项、组织课题攻关、推广先进技术等。

（五）承担专业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如技术方案评价、技术成果鉴定、绿色认证服务等。

（六）组织参与技术标准的编制、修订工作，积极组织编写（或翻译）出版技术资料，组织重大工程的专题技术交流。

（七）引领绿色建材行业健康发展，积极开展国际国内交流活动。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

**第九条** 组织机构的产生

每届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换届领导小组推荐产生，经绿了吗秘书处同意后聘用。每届任期五年，可连任两届。

**第十条** 每年召开一次以上专家委员会全体委员工作会议暨技术研讨会议，根据行业需求每年召开专题交流会。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根据专业特点可分别设立若干专业组开展各项专题工作。

**第十二条** 绿标联盟秘书处负责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章 专家委员会组成**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成立后，每届吸收新成员不超过总数的20%。

**第十四条** 年满70周岁以上的专家委员会成员，根据行业工作需要，可聘请为顾问专家委员会委员，不占总数指标。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在聘任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专家委员会活动，不愿承担相应工作的，视为自动退出，不再聘用。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违反有关纪律、法规并造成责任事故者，经专家委员会审议，解除其专家委员会成员资格。

**第五章 权利及义务**

**第十七条** 经专家委员会聘用的专家，由绿标联盟颁发《北京绿标建材产业技术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聘书》，并在绿标联盟网站、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向绿标联盟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有权参加专家委员会各项工作规划的制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在参与各项咨询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四）优先获取绿标联盟的相关技术资料；

（五）可自愿退出专家委员会；

（六）受聘专家有义务无偿参加绿标联盟组织的各项工作。

**第十九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承担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办法；

（二）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三）向专家委员会提供相关专业的科技信息，提出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建议；

（四）有向绿标联盟网站、公众号等提供技术及管理方面的论文、文章的义务。

**第二十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未经授权，不得以专家委员会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第六章 受聘专家条件**

**第二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的成员应热爱协会工作并积极参加绿标联盟活动，廉洁自律、客观公正、认真负责、治学严谨、实事求是。

**第二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作风正派、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廉洁奉公、遵纪守法、责任心强；

（二）具有相当于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在本专业范围具备领先的技术水平，具备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愿为建设事业发展服务；

（三）身体健康，年龄在70周岁以下；

（四）以下专业人员可优先入选：

1、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2、获国家、省级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称号者；

3、省部级（含）以上科技进步奖获得者。

**第七章 专家委员会入选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候选人推荐

专家委员会专家候选人由现任专家委员会委员、科研院所、会员企业推荐。

**第二十四条** 专家候选人需本人提交申请表。

**第二十五条** 候选人应提交个人简况，工作经历，技术专长，工程业绩，技术成就和职称证书（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等材料。

**第二十六条** 绿标联盟秘书处审查专家候选人材料后，确定专家人选，并报绿标联盟聘任后任职，并颁发专家聘任证书。

**第二十七条** 专家每届聘期五年，期满后可根据需要续聘。

**第八章 经费来源及使用原则**

**第二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活动经费来源：

（一）主管单位拨款；

（二）捐赠；

（三）企业资助。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专家聘任证书如遗失、损坏，需提出申请后补发新证，同时在绿标联盟网站上公布原证书作废。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实。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绿标建材产业技术联盟负责解释。